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125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接受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股东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中控”）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及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拟向北京新能源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及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并购等，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7%。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接受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口中控系公司持股9.86%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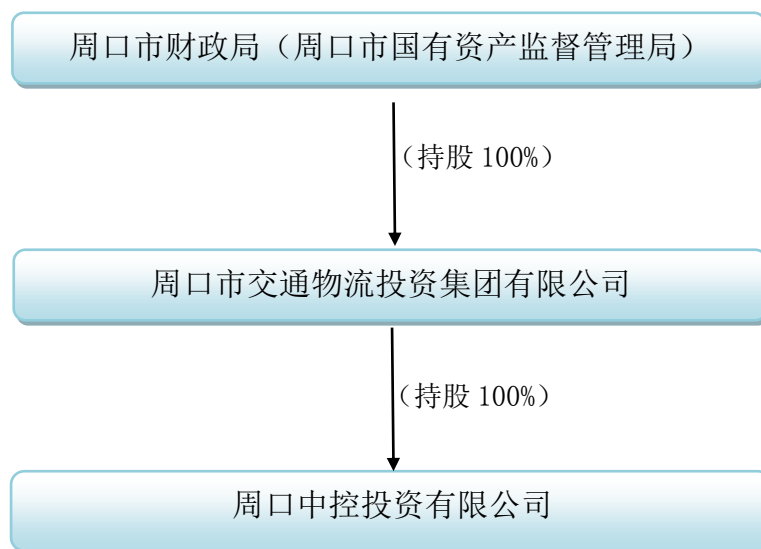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7X6EXQ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冯小兵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7.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 住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架构图：



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周口中控是持有中创环保 9.86%股份的股东，本次公

司子公司接受周口中控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12. 经查，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甲方）：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出借方（乙方）：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甲方所出借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借款利率：年化 7% 。

借款用途：用于北京新能源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并购等。

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日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届时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担保措施：合同项下的借款由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分次提款的，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除借款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四、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前述子公司包括在决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告编号：2022-063、2022-064、2022-076、2022-091）。

因此本次公司为北京新能源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448.5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7.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实际发生或产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聚焦新能源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量较大，若本次借款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有效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股东提供借款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体现出周口中控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北京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年化率为 7%，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周口中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体现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看好及支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等商业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体现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看好及支持，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接受股东借款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